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台（以下稱照管平臺）新增
出院銜接評估量表功能及專業服務目標管理、服務紀錄介
面耗時欄位，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
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7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083號公告之「出
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為促醫院完整評估即將出院
個案之長照需要，參與前開計畫之醫院全面使用照顧管理
評估量表（繁表）評估長照需要個案，該功能業建置於照
管平臺並上線，至於照顧管理評估行動載具APP預計於近期
完成，俟增修完竣另行於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台公佈欄公
告。
- 二、為落實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本部訂有「應登載於照顧服務
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前以109年2月14日
衛部顧字第1091960356號函請轉知相關單位，應於系統完
成建置前，以紙本方式紀錄並留存服務單位備查。前開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9/10/19



1090243188

無附件

「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業新增「專業服務管理目標」介面於照管平臺中，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上線，請督促A單位個案管理員及專業服務提供單位落實填寫專業服務目標管理內容。

三、承上，個案於專業服務期滿後，倘原訂服務進行檢討後建議延案，服務單位應同步告知A單位個案管理員申請服務延案事宜，並依所轄主管機關專業服務延案機制辦理。又專業服務計畫結案後，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應就原服務訓練所指導之內容於日常生活中加強自我訓練，以維專業服務之效益，於短時間內不應有新目標之訓練需求。倘有新目標訓練之需求且為同代碼之照顧組合則需間隔90天，俾利下一階段訓練與學習成效。

四、為了解長照專業服務之實際執行時間，本部已於照管平臺服務紀錄介面新增「耗時（執行時間）欄位」，並於109年10月15日正式上線，請輔導專業服務提供單位確實填寫執行當次服務所花費時間。

五、有關專業服務目標管理及出院銜接評估之操作手冊請至照管平臺登入前公告視窗及登入後公告欄下載。相關系統教育訓練，配合本部照管系統整體增修案時程，擬訂於109年11-12月間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